

证券代码：300635

证券简称：达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5,7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45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4,2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17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0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20 万股。2017 年 3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0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12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6,36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8,480 万股。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17 年半年末总股本 84,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50,8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5,68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6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101,314,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71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将为 95,554,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26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 3 名，分别是法人股东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尹文飞。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尹文飞承诺：自本人/本企业入股广东达安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广东达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尹文飞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企业作为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广东达安”）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如果本人/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果本人/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本人/企业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本人/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除本人/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责任。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和其他承诺。

2. 公司股东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尹文飞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根据承诺，其限售股份承诺日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7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53%。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3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尹文飞	1,536,000	1,536,000	6,000	注 1
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00	384,000	384,000	
合 计	5,760,000	5,760,000	4,230,000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董监高 75% 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注 1：股东尹文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36,000 股，其中 1,53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情况下可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